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交通运输局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6-09-04 浏览：235

字体：【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19
2. 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8月24日
5. 评审日期：2026年09月0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7302-1	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	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关镇鸿昌大道中段136-7号	1,620,667.50	元	评审总得分:97.4;
	序号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赵凤路、张敬（采购人代表）、赵超。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扶沟县

联系人：海燕

联系方式：13781277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海燕

联系方式：13781277501

中小企业声明函.jpg

评标报告.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业务服务窗口：0394-8106517 0394-8107509

豫ICP备2023010549号-1 网站标识码：4116000026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1275687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海燕 1378127750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崔鹏巍 18538639628

致：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6-1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20667.5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汪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扶沟县大李庄乡。

工程内容：室外提升改造工程 1 项、室外围墙改造工程 114.3 米、陈列馆展厅改造工程 1 项、厕所改造及室外给水工程 1 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扶沟县发改委（扶发改【2026】3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验收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陆佰陆拾柒元伍角（人民币）

¥：1620667.5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红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崔鹏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支行
账 号：411627010130040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 1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晓辉 41018899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何营东，证号：豫 241152050107，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张伟涛。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

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3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3. 工期延误

9.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4.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2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4.3 工程试车

4.4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土建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②. 审计结算完成，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以结算价格为准，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③. 验收合格一年后，且审计结算已完成，以审计结算价为准拨付剩余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

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1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

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

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8. 分公司授权与业务处理

1、承包人授权其下属分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相关业务的具体执行

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组织、现场协调、进度汇报、工程量核对、工程款申请、竣工资料整理等。

2、若因分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违约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扶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扶沟县交通运输局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张红

2026年9月15日



乙方：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年9月15日



崔巍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扶沟县交通运输局扶沟县张福林烈士陈列馆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扶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

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按交通部规定使用和管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

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负责施工路段的通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对占用、损坏公路等侵害公路行为的制止和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张永

2020年9月15日

乙方：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崔鹏

2020年9月15日